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药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董事长刘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，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，

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
《国药股份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